**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信浉十罚决字【2024】第003号

个人姓名： 卢XX 证件类型：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xxxxxxxxxxxxx住址：浉河区xxxxxxxxx

 本机关于2024年 9月26日对卢XX未经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于2024年9月26日在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一处农田空地上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：“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;**(一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**（二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三）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”规定。已经构成违法。 有违法行为人卢家奇的询问调查笔录以及对现场的勘验检查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：“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;你的违法行为属于　一般违法行为 （轻微、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）。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：“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**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;**(一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二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三）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”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；
2. 处1000元大写〈壹仟元整〉的罚款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 ☑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**浉河区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**浉河区*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21日